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643—2020

信息技术 大数据 分析系统功能测试要求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Big data—Functional testing requirements for
analytic system

2020-04-28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1
5 概述	2
6 数据准备模块功能测试	2
6.1 数据抽取功能测试	2
6.2 数据清洗功能测试	2
6.3 数据转换功能测试	2
6.4 数据加载功能测试	3
7 分析支撑模块功能测试	3
7.1 查询功能测试	3
7.2 机器学习功能测试	3
7.3 统计分析功能测试	4
7.4 可视化功能测试	4
8 数据分析模块功能测试	4
8.1 分析模式测试	4
8.2 分析类型测试	5
9 流程编排模块功能测试	6
9.1 workflow管理测试	6
9.2 告警和日志测试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测试示例	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、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、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迅策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、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、平安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大学、江苏中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、重庆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江、苏志远、卫凤林、张群、杜小勇、陈敏刚、黄先芝、公维锋、陈文捷、蔡立志、王建华、李正、耿大为、赵志强、颜怀柏、顾美营、张勇、朱志祥、马小宁、吴艳华、赵正阳、韩梅、李华、魏清、张海静、王东强。